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承辦人：劉冠岳

電話：04-22522966#274

電子郵件：55505@mail.nlsc.gov.tw

傳真：04-2259305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測重字第10107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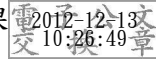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0700373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」一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馬)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中心各測量隊、地籍圖重測課



裝

訂

線

測量科 收文:101/12/13



1010224625

有附件